湖北省足球协会文件

鄂足字〔2023〕6号　　签发人：夏清

关于上报《湖北省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管理制度（2023版试行）》的备案请示

中国足球协会青训部：

中国足球协会印发了《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并进一步规范社会青训机构的通知》。我会在收到文件后，根据湖北省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社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发展，提高社会青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培训质量，更好地履行行业协会监管责任，切实维护青少年体育权利，促进我省青少年社会足球培训服务更加科学化、专业化、规范

化开展，结合近年省内社会足球青训机构发展及管理服务情况，制订了《湖北省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管理制度（2023版试行）》现予以呈上。

专此请示。

附件：《湖北省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管理制度(2023版试行)》

湖北省足球协会

2023年2月14日

湖北省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2023年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省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以下简称：青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管，进一步服务规范青训机构有序建设和健康发展，大力推进青少年足球人口普及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协同发展，根据《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足球字〔2021〕547号）、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青训机构范围包括在民政部门注册的青少年足球俱乐部或足球社会团体、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足球培训机构、职业俱乐部青训学院、足球学校、体校，普通学校足球俱乐部等。

第三条 鼓励、促进湖北省各地市青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注册，指导、辅助青训机构积极提高运营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服务质量，建立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确保家长和学校在遴选青训机构时有行业协会的前置审核参考和技术指导。

第四条 省内各地方会员协会应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青训机构服务管理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切实做好湖北地区青训机构的公共服务与监管职责：

（一）各会员协会须积极协调当地体育、教育、民政、工商等部门，了解掌握本地区青训机构主体数量、类型、规模等基本信息，并将具体统计情况汇总至湖北省足协；

（二）有效建立和规范当地青训机构的注册、管理等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推动当地青训机构注册工作的全覆盖。

（三）对当地已注册的青训机构进行监督和指导，开展青训业务交流工作，共同构建促进足球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实现青少年足球人口持续增长，优秀足球后备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第五条 湖北省足协按照主管部门及中国足协规定在官方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地市青训机构注册备案名录。对符合省内青少年足球赛事、各级各类教练员、裁判员及行业内其他培训申办条件的青训机构予以重点扶持。

第二章 青训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青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新设立的青训机构向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名称自主申报后，须按照《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办理流程》向所在地县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核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核准书》后，按照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法人登记。

第七条 青训机构应根据性质在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注册，青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登记获取营业执照。

（一）青训机构设立主体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青训机构设立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联合设立的青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九条 青训机构实行“一点一审”，一个固定且独立使用的培训场所只能申报设立一个培训机构，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培训机构地址、增设分支培训机构或培训点。

第十条 青训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经年检发现青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将联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核准书》和撤销登记，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青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第十二条 青训机构应当要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培训场所地址应与注册地址相一致。培训场所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培训各项要求和安全规定，不得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危及人身安全。

(一)青训机构应当具备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培训场所，并取得房屋质量合格证明。青训机构以自有场所开展培训的，应当提供培训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赁形式使用的培训场所，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设立机构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室内场地应当在主要位

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二）培训场地和设施要符合安全、质检、消防、卫生、环保等标准，并取得住建、消防和卫生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培训所用足球装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严禁使用三无、劣质器材开展培训。

（三）开展足球培训服务时，单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使用室内场地的青训机构应定期对场地进行通风换气、消毒杀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四）一对一形式的单独面授指导应当安排在非封闭式场所内实施，建立开放式空间，从服务场所外应能直接观察服务实施情况。

（五）青训机构为学员提供的设施设备，应适应学员的年龄和身心发育阶段。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新设施设备，不应使用超过设计试用期间的设施设备，不应超出额定参数范围使用设施设备。

(六)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青训机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青训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国足协注册管理规定》及《湖北省足协注册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注册。首次进行注册的青训机构，原则上应在地址所在地足协完成注册。

第三章　青训机构的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青训机构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一)青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机构名称、性质(营利或非营利)、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资产来源、举办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

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内容。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须申请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担任业务主管部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且在章程中载明。

（二）青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师资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青训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组织机构，机构负责人或决策人必须符合规定条件；青训机构应当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明确决策机构成员组成。

第十六条 青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在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青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并按照《党章》要求及规定建立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及党组织各项活动。

第十八条 青训机构应当建立执行机构，执行（行政）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行使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第十九条 青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监事（会）。

第二十条 青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执教人员，合理配置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一）青训机构的教练员必须在湖北省足协完成注册，接受湖北省足协的统一指导和监管。所持有的技能证书必须能够从相关认证系统中查询，至少持有以下一种证书：

1、足球教练员职称证书；

2、中国足协、亚足联、欧足联或中国足协认可的洲际

足联颁发的等级证书；

3、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执照。

（二）青训机构聘请外籍教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外籍教练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工作合同及工作证明，并将合法证件报湖北省足协备案；

(三)青训机构必须与聘任教练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和福利待遇。

(四)青训机构应当将执教人员的姓名、照片、资质证书编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五)青训机构应当对拟录用的教练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人员、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公布的兴奋剂违规“禁止合作名单”人员不得录用。

(六)青训机构要高度重视培训教练员队伍建设，应当鼓励、推荐、组织教练员参加湖北省足协举办的各类各级别教练员培训班、继续培训班等。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在职执教人员内部培训，培训时长年度累计不少于90个学时(45分钟计1学时)。

第二十一条 青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应当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独立的银行账户。开办资金数额应当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青训机构开办资金一般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开办资金应当存入培训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出具有效证明。

第二十二条 青训机构应当明确办学投入来源、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材料，并载明产权。涉及多个投资主体的青训机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方式及相应比例。

第二十三条 青训机构应当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和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

告，将收费项目、标准和退费程序在醒目位置公示，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青训机构，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一）培训收费时段与培训进度安排应当协调一致，一次性收费（含充值、次卡等形式收费）不超得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并按规定开具发票。

（二）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当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

（三）青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应当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纳入监管，培训机构应当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开立专用账户，并报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和地方足协备案。

（四）青训机构属捐助法人的，开办资金、接受的捐赠、资助和合法取得的培训收入属公益资产，开办者、出资人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得分配或变相分配利润，不得私下签署利益出让协议，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开办的青训机构。法人终止时，举办者、出资人不得分配剩余资产，剩余资产捐赠给性质相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青训机构组织提供青少年足球培训服务应遵循《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的理念和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匹配，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培训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1:00。

第二十五条 青训机构应当选用正式出版发行的教材。

自编教辅材料应当符合《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大纲》的理念要求和《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所有培训教材、资料应当递交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青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教材、资料保管、备查制度，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

第四章 青训机构从业人员基本标准

第二十六条 青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特殊情况除外），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不得兼任其他组织或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呢。

第二十七条 青训机构从业人员须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青训机构教练员应当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学历证书，具备与足球项目相符的职业技能，并至少具备中国足协E级教练员资格或其他同等级别的其他足球技术等级。

第二十八条 青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掌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

第五章 青训场馆的安全保障

第二十九条 青训机构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培训过程中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依据属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通报对培训课程进行调整，需要时应当关闭培训场所，暂停培训活动。

第三十条 青训机构应当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

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消防安全承诺书》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首节培训课应当包括安全教育内容；应当制定意外突发状况处置程序(如地震、火灾、学员严重受伤等),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第三十一条 青训机构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视频监控终端储存时间不低于30天。

第三十二条 青训机构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第三十三条 青训机构应当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关于运动损伤防护与急救培训等方面的培训；配备不少于1名安保人员,应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

第三十四条 青训机构应购买经营场所责任险;为参加培训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在参加各类赛事时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六章 青训机构质量评价

第三十五条 青训机构应当建立运行有效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评价机制，定期收集来自内外部的评价信息，开展服务评价,分析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落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提升参与学员及家长的满意度。

第三十六条 各地方会员协会要加强青少年足球培训的安全督导与检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格落实项目安全要求，对存在重大公共卫生隐患、安全隐患不整改，群众投诉集中密集的青训机构要联合有关部门及时曝光，并依法依规

予以处理。对青训机构存在虚假宣传、虚假折扣、焦虑营销、预付费和招生行为违规违法的，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十七条 湖北省足协优先为质量评价较高的青训机构提供省内各级别青少年赛事、教练员培训班、继续培训班的承办和培训机会，并不定期给予竞赛组织与管理方面的专业指导。

第三十八条 湖北省足协将在官方平台上，为质量评价较高的青训机构提供展示和推广的机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足球字〔2021〕547号)、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在有效时间内由湖北省足球协会负责解释，并按照《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培训机构服务规范指引(2021-2023年)》(足球字〔2021〕547号)、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调整进行补充修改。

2023年2月14日